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9-029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复药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09

●回售简称:复药回售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00元/张(不含利息)

●回售登记期:2019年1月28日-2019年1月30日

●有效回售申报数量:55,000张

●回售金额:人民币550万元(不含利息)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4日

根据《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债券代码:136236,以下简称“16复药01”或“本期债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的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19日、2019年1月22日,2019年1月23日和2019年1月24日发布了《关于“16复药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关于“16复药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关于“16复药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6复药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关于“16复药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同时,根据《募集说明书》,“16复药01”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于回售登记期内,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其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16复药01”。回售部分公司债券享有2018年3月4日至2019年3月3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3.35%,采用单利,按年度付息,每手“16复药01”(面值人民币1,000元,1手为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3.5元(含税)。

本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发布了《关于“16复药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6复药01”回售情况的统计,“16复药01”的有效回售申报数量为55,000张,回售金额共计人民币550万元(不含利息)。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019年3月4日为本次申报回售资金的发放日,本公司将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6复药01”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6复药0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预计为29,945,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9-008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45,898.18	438,357.70	24.53%
营业利润	90,867.04	113,126.29	-19.68%
利润总额	90,133.58	112,199.81	-1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147.51	89,948.50	-2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010.38	41,266.20	30.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37	-24.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9%	10.29%	-2.8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44,332.51	1,269,122.00	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68,817.00	889,090.93	-2.28%
股本(股)	2,428,885,725	2,428,885,725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60	3.66	-1.64%

注: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428,885,725股,已回购18,564,174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计算定期报告中每股收益等相关指标时,发行在外的总股本以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8年度,公司围绕“不忘初心·做强人工智能,开启转型升级新时代”的年度发展主题,秉持“以创新的科技便利人类生活”的发展动力与初心使命,紧跟行业、技术发展大势,深入拓展生物识别、智能视频、智能语音、大数据等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在智能金融、智能安全、智能交通、智能便民四大战略领域已成功落地多个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公司作为国有高科技上市公司,注重核心关键领域的自主知识产权研发,全力推进金融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国产化,金融智能终端设备在全球布放量30万台,已连续11年位居国内银行智能自助设备市场占有量首位,公司整体经营状况保持持续稳健发展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45,898.18万元,同比增长24.53%,主要是智能安全、智能金融领域带来新的收入增长所致;营业利润90,867.04万元,同比减少19.68%,主要是投资收益减少所致;利润总额90,133.58万元,同比减少19.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147.51万元,同比减少25.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010.38万元,同比增长30.88%,主要为经营性利润增长、非经常性收益减少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1,344,332.51万元,同比增长5.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868,817.00万元,同比减少2.28%。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35%~0%,公司本次的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减持计划公告日(2019年2月1日),公司股东:

1、Matrix Partners China I 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简称“Matrix”)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5,210,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32%;

2、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1,930,9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95%。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19年2月1日,公司披露了Matrix减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见2019年02月0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19-002)。截止2019年2月26日:

1、Matrix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210,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3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2、东方富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30,9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9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Matrix	5%以下股东	5,210,616	0.9432%	IPO前取得:4,008,166股 其他方式取得:1,202,450股
东方富海	5%以下股东	1,930,983	0.3495%	IPO前取得:1,485,372股 其他方式取得:445,611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 2018 年04月03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Matrix	5,210,616	0.9432%	2019/2/14-2019/2/26	集中竞价交易	22-27.8	130,039,566.00	已完成	0	0%
东方富海	1,930,983	0.3495%	2019/2/14-2019/2/25	集中竞价交易	22.34-26.58	46,486,896.47	已完成	0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2/27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2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进展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李非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及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0),持股5%以上股东李非文先生因资金需要,计划自2019年2月20日起3个月内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66,203,15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即2019年3月18日)实施,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拟于2019年2月20日起90个自然日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2019年2月20日已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16,000,000股)。

2019年2月26日,公司收到李非文先生的《关于李非文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李非文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非文	大宗交易	2019年2月20日	7.60	16,000,000	0.73%
	大宗交易	2019年2月22日	7.81	10,000,000	0.45%
合计				26,000,000	1.1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非文	合计持有股份	158,200,000	7.17%	132,200,000	5.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200,000	7.17%	132,200,000	5.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非文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李非文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李非文先生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李非文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李非文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李非文先生出具的《关于李非文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9-012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2月26日在上海市嘉定区华江路170号A栋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于2019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张宪淼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珠海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华南区域的渠道及制造资源,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子公司珠海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康德莱”)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珠海康德莱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16,000万元。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及优化不锈钢针管焊接业务,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康德莱”)拟与自然人孙克寅、邱忠宪、陈寿和、安哲勇共同出资设立温州康德莱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温州康德莱科技”)。其中,浙江康德莱拟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人民币670万元,占温州康德莱科技注册资本的67%。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2019年度的经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增加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授信期限以公司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2019年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一致。在上述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具体业务。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为促进公司自身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公司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200万元(含4,2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400万元(含8,4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0元/股(含9.1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该项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附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9-013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珠海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康德莱”)。

●投资金额: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珠海康德莱增资人民币10,000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整合华南区域的渠道及制造资源,并结合公司子公司珠海康德莱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珠海康德莱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珠海康德莱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16,000万元。

2、2019年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珠海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前基本情况

名称:珠海康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30442962 5

商事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东路288号A栋101室

法定代表人:郑成华

成立日期:一九九五年十月五日

经营范围:Ⅱ类、Ⅲ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介入器材,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二类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基础外科手术器械,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的批发、零售;Ⅱ类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Ⅱ类、Ⅲ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Ⅱ类、Ⅲ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Ⅱ类6857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Ⅱ类、Ⅲ类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塑料制品的批发、零售。纺织品、针织品;纸制品、文教用品;化工产品;橡胶制品和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仪器仪表、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医用消毒及卫生用品。(企业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珠海康德莱主要生产一次性使用注射器(二件式、三件式)、一次性使用人体静脉血样采集容器(真空采血管)等高分子材料医疗器械产品。

(二)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00	16,000	1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8,126,614.92	111,330,620.91
资产净额	89,010,044.82	82,148,533.86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45,384,748.76	130,578,474.23
净利润	6,861,510.96	5,722,967.14

上表中,2017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1338号审计报告,2018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公司实施产业链整合,进一步搭建平台创建渠道,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推进“代理经销+配送+供应链第三方服务”模式创新,践行公司“低成本跨区域发展模式”。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投资为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相关风险可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9-014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温州康德莱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温州康德莱科技”或“标的公司”)。

●本次投资金额和比例: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康德莱”)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人民币67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67%;自然人孙克寅认缴出资人民币85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8.5%;自然人邱忠宪认缴出资人民币85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8.5%;自然人陈寿和认缴出资人民币8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8%;自然人安哲勇认缴出资人民币8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8%。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3、短期内尚不能产生经济效益,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及子公司浙江康德莱的产品线布局,同时为进一步整合及优化不锈钢针管焊接业务,浙江康德莱拟与自然人孙克寅、邱忠宪、陈寿和、安哲勇签署了《合资合作协议》,共同出资设立温州康德莱科技,温州康德莱科技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浙江康德莱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人民币67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67%;自然人孙克寅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人民币85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8.5%;自然人邱忠宪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人民币85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8.5%;自然人陈寿和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人民币8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8%;自然人安哲勇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人民币8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8%。

2、2019年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该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2、各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浙江康德莱

名称: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256531964T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滨海工业园区滨海五道758号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2002年12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第二、三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第三类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第二类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14-02血管内输液器械的生产(凭有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化工原料、化工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生活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康德莱主要从事一次性医用穿刺针的生产制造,主要产品包括注射针、输液针、采血针、留置针等。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39,773,161.41	645,361,037.99
资产净额	525,075,102.66	545,660,166.14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94,827,436.69	421,354,908.45
净利润	59,414,936.52	37,673,722.90

上表中,2017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2504号审计报告,2018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自然人:孙克寅,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304********0016,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毕业于后勤工程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大专学历。先后就职于上海康德莱手岛制管有限公司(现已注销,以下简称“康德莱手岛”)、浙江康德莱技术部、采购部、制针车间和焊管车间,现任浙江康德莱焊管车间经理。

3)自然人:邱忠宪,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321********3636,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曾就职于浙江康德莱制针车间,现任浙江康德莱焊管车间技师。

4)自然人:陈寿和,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303********0637,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曾就职于康德莱手岛(现已注销),现任浙江康德莱焊管车间副经理。

5)自然人:安哲勇,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232125********3011,住所:黑龙江省五常市******,毕业于黑龙江五常市朝鲜族师范学院日语专业。曾就职于康德莱手岛(现已注销)任销售顾问,现任浙江康德莱市场区域业务经理。

3、上述自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任何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温州康德莱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温州市龙湾区

3、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4、经营范围:生产各类不锈钢毛细管、焊接管、加工不锈钢钢带,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6、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浙江康德莱认缴出资人民币67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67%;自然人孙克寅认缴出资人民币85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8.5%;自然人邱忠宪认缴出资人民币85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8.5%;自然人陈寿和认缴出资人民币8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8%;自然人安哲勇认缴出资人民币8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8%。

(上述事项均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四、合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浙江康德莱作为单一第一大股东与其他四名自然人股东共同投资设立温州康德莱科技,旨在进一步整合及优化不锈钢针管焊接业务,增强其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温州康德莱科技作为浙江康德莱的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址拟设在温州龙湾区。温州康德莱科技设立董事会,由3位董事组成,浙江康德莱委派2人出任,四名自然人委派1人出任。温州康德莱科技设监事1名,由浙江康德莱委派1人出任。《合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之一:孙克寅

乙方之二:邱忠宪

乙方之三:陈寿和

乙方之四:安哲勇(以上四人合称“乙方”)

第一条、标的公司设立

1-1、投资人(股东):浙江康德莱、孙克寅、邱忠宪、陈寿和、安哲勇。

1-2、公司名称:名称暂定为“温州康德莱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1-3、住所:拟设在温州市龙湾区,相关场地应符合经营相关要求,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住所为准。

1-4、经营范围:暂定范围为“生产各类不锈钢毛细管、焊接管、加工不锈钢钢带,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1-5、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1-6、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所占股份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浙江康德莱	670	货币	67%
孙克寅	85	货币	8.5%
邱忠宪	85	货币	8.5%
陈寿和	80	货币	8.0%
安哲勇	80	货币	8.0%
总计	1000	-	100%

1-7、股东出资一次缴纳,出资时间为合资合作协议生效时间后60日内。双方将推动尽快完成公司登记注册、设置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符合政府监管和满足公司运作的经营条件。

第二条、公司治理

2-1、公司设立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2、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3位董事组成,浙江康德莱委派2人出任,乙方委派1人出任。

2-3、公司总经理由浙江康德莱提名,经董事会决议通过。

2-4、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

2-5、公司设监事1名,由浙江康德莱方委派1人出任。

2-6、董事会董事及董事长的权限、总经理的权限、法定代表人的权限、监事的权限由公司章程规定,应符合《公司法》相关要求。

第三条、股东的权利

3-1、按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分红权;

3-2、按各自的股权比例享有表决权;

3-3、享有签署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法律文件的权利;

3-4、享有审核设立过程中筹备费用支出的权利;

3-5、在标的公司成立后,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第四条、股东的义务

4-1、按各自的股权比例按期缴纳出资额的义务;

4-2、承担签署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法律文件的义务;

4-3、按各自的股权比例承担设立过程中筹备费用的义务;

4-4、在标的公司成立后,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股东义务;

4-5、标的公司的设立、运行、规范治理、信息披露等都应当符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遵守浙江康德莱及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已执行的各项制度;

4-6、甲方承诺将浙江康德莱现有焊管业务注入标的公司,公司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内注入完毕;

4-7、乙方承诺遵守同业不竞争义务,即:乙方以及乙方中的任何一方没有且不会在任何地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员工、代理人、顾问等任何身份)从事或参与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如果乙方以及乙方中的任何一方存在前述情形的,应在公司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内处置完毕,并得到其他股东的书面同意;如果乙方以及乙方中的任何一方在任何地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员工、代理人、顾问等任何身份)参与了与标的公司业务相关联的其它任何业务活动,应事前书面告知其他股东,并得到其他股东的书面同意。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公司股东没有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出资数额、方式或时间足额出资,造成标的公司设立延迟、设立不能或设立后无法正常经营的即构成违约。

5-2、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违约方除了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未按期缴纳出资部分20%的违约金外,还应向公司支付逾期出资滞纳金,滞纳金按未按期出资部分、年利率18%计算。此外,如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违约方还应对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5-3、甲方未按本协议4-6条执行、乙方未按本协议4-7条执行的,双方应协商限期整改。如逾期仍未整改完毕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佰万;并向守约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第六条、协议的补充

协议未约定内容,按照股东制定的公司章程执行或另行约定。如签订了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则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其生效条件与本协议相同。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协议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协商不成的,一方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签署前,双方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尤其是浙江康德莱已获得其董事会决议以及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通过。本协议自甲乙方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后随即生效。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标的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备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设立上述控股子公司,有助于产品的专业化生产经营,有利于研发新产品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也进一步强化公司产业链垂直一体化发展模式的优势。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浙江康德莱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新公司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不断引进优秀人才、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等举措,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以期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合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9-015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2019年度的经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增加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授信期限与公司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2019年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9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2019年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在上述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农业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具体业务。

备查文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9-016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